1.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薛市监处罚〔2025〕37号

当事人：枣庄薛城区金瑞电动车经营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403MAE9MD8M7U

住所（住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临山路143号大门西侧第二第三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樊培明

身份证件号码：3704\*\*\*\*\*\*\*\*\*\*4510

2025年3月12日，我局接曹斌、宗帅的投诉举报，均反映在临山路万达广场东200米路南雅迪电动车店购买的B50-H雅迪电动自行车不合格。3月11日，曹斌购买电动自行车整车编码：779422535896979，3月12日，宗帅购买电动自行车整车编码：779422535840607，价格均为3099元。
 2025年3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信息到当事人店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人所购买的B50-H雅迪电动自行车5辆（均未安装电池），当事人承认与投诉举报人的交易情况属实，曾销售过2辆雅迪B50-H系列电动自行车，均安装了72V电池。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3月2日、3月9日先后两次从枣庄市天目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购进雅迪B50-H电动自行车，共购进7辆，购进价格2100元/辆（含4块电池，不含充电器），当事人根据消费者需求，现场安装电池、配置充电器进行销售。该系列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书显示，每块蓄电池容量为12Ah，额定电压为48V。当事人共销售2辆电动自行车，购买人即投诉举报人。为满足消费者的续航要求，当事人自行在出厂自带4块电池的基础上又加装了2块电池对外销售，额定电压由48V增加到72V。另查，电池购进价格为113.33元/块，充电器购进价格为80元/个，涉案电动自行车成本价2406.66元/辆，门店标示销售价3299元/辆，因雅迪品牌方与抖音平台有合作关系，在抖音下单每辆立减200元，实际销售价3099元/辆。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销售凭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材料。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4.1e)规定：“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48v”，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货值共计6598元，违法所得1384.6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关系主体；

2.樊培明、樊培彦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受委托人身份信息及授权委托情况；

3.曹斌、宗帅、董德胜身份证复印件、飞洛印•数据确认函复印件、录像资料各1 份、授权委托书2份，证明案件来源；

4.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图片1份（共8张）、询问笔录2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
 5.枣庄市天目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天目摩托出库单、收据复印件各1份，证明涉案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器的购进渠道、购进价格等信息；

6.提货单截图、收据各2份，证明涉案电动自行车的销售价格；

7.价格标签证据提取单1份，证明涉案电动自行车的标示价格；

8.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1份、产品合格证复印件2份，证明涉案电动自行车的出厂信息及技术参数。

9.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资质合法有效。

本局于2025年4月27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薛市监罚告【2025】37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其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够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积极配合调查，提供了供货商资质材料、产品认证证书、价格标签、收款票据等材料，其行为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关于从轻处罚的有关规定，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八、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一、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二）裁量标准1.没收违法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较轻】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或者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对当事人按较轻标准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较轻）：

1.没收违法所得壹仟叁佰捌拾肆元陆角捌分（¥1384.68）；

2.罚款陆仟伍佰玖拾捌元叁角贰分（¥6598.32）。罚没款共计人民币柒仟玖佰捌拾叁元整（¥7983.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缴款码：\*\*\*\*\*\*\*\*\*\*\*\*\*\*870356到（工、农、中、建）任一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缴纳罚款，也可微信关注山东财政公众号，点击微服务--非税缴费，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5月0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